

以案说法

■ 李慧萍 王园园

2022年底,一场来势汹汹的新冠病毒,让很多有基础病的老人,来不及对生前事务做出安排就撒手人寰。然而,逝者的后续遗产继承等事务会涉及哪些问题呢?

基本案情

2010年,张先生与李女士再婚,双方均系二婚,再婚时,双方均已经有一个成年孩子,且均已经工作。不过,张先生的孩子小张一直生活在海外,很少过问张先生,也未对张先生提供过经济支持。再婚后,张先生与李女士生活十分幸福。然而,2022年12月,年满70岁的张先生与李女士均感染了新冠病毒,李女士很快康复了,但张先生有比较严重的基础病,最终撒手人寰。生病期间,一直是李女士无微不至地照顾,张先生的身后事也由李女士料理。事发突然,张先生未来得及立下遗嘱。李女士悲痛之余,也不知如何处理张先生后续遗产问题。

案例评析

1.谁有权继承张先生的遗产?李女士的孩子小李有继承权吗?

根据《民法典》第1127条的规定,第一顺位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案中,李女士作为张先生的配偶,依法享有继承权;张先生的孩子小张作为子女,依法享有继承权;李女士的孩子小李,她在张先生与李女士再婚时已经成年且有了稳定的工作,她与张先生之前没有形成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关系,因此,她不享有继承权。

2.两人再婚后,因为张先生身体不好,一直是李女士精心照顾,最后生病期间及身后事也都是李女士负责的,李女士可以主张多分遗产吗?

根据民法典第1130条第3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案例中,李女士与张先生再婚后共同居住至张先生去世,且张先生生病期间一直由李女士照顾,最后生病期间及身后事也都是李女士负责的,如果李女士保留了相关证据,可以主张多继承遗产。

3.张先生的孩子小张一直生活在海外,也很少过问张先生的生活,李女士可以主张小张少分遗产吗?

根据民法典第1130条第4款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少分。案例中,小张一直生活在海外,且有稳定的工作,即小张有较好的赡养条件和能力,但小张很少过问张先生的生活且未提供过经济支持,因此,李女士可以主张小张少分遗产。

4.张先生单位发放的抚恤金归谁所有?

抚恤金是工作单位给予死者近亲属的慰问金,具有精神安慰和物质补偿的性质,不属于死者遗产,不能作为遗产继承,但抚恤金、丧葬费的分配可参照遗产继承进行。本案中,小张与李女士都是法定继承人,都可以请求分割抚恤金。

遗产有价,亲情无价!继承遗产方面的法律问题,远不止上面四个,但也并非必须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如果继承人之间互谅互让,协商处理,一定能妥善解决遗产继承问题,这也是对已故亲人最大的尊重。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丈夫去世,再婚妻子应了解哪些继承法律问题?

不满物业收取停车费 单个业主可以起诉吗?

■ 胡美青

生活中,有些业主因对物业公司划定公共区域停车位并收费的行为不满而诉至法院。那么,不满物业收取公共区域停车费,单个业主可以提起诉讼吗?法律对此又有怎样的规定?

不久前,阳光小区物业公司引进了新的道闸系统,识别车辆牌照,控制小区车辆进入,并且向小区业主收取小区内公共道路周边的停车费用,如果不缴纳停车费就阻止车辆进出小区。小区业主李先生认为,物业公司在没有得到小区三分之二业主同意的情况下,强行向业主收取停车费的行为不合法,经多次与物业公司沟通未果,故以物权保护为由,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物业公司停止向小区内所有业主收取小区内公共道路周边的停车费用。

法官说法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建筑物共有部分的相关权利属于小区全体业主,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应当由小区全体业主通过业主大会提出或依法成立的业主委员会提出。单个或部分业主主张建筑物共有权受到侵害提起诉讼,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

本案中,李先生因小区公共道路停车位收费行为侵害全体业主权益,其本人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因此,法院裁定对李先生的起诉不予受理。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



隐性共有人权益极易受损害

不动产登记是依当事人申请,对当事人所有的房屋、土地等状态加以记载、予以认可和证明的一种行政行为。登记机构在受理夫妻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时,并不根据婚姻取得时间和房屋取得时间先后去判断产权归属是否为夫妻共有,而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予以审查,如果合同是男方一方签订,然后询问是否有共有人,如果男方回答其为一方单独所有,询问表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后,则会办理为男方一方所有,并不能当然认为婚内取得就系夫妻共同所有。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宅基地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登记,在农村往往都是男方代表家庭行使相关权力,因此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时,往往都是登记男方一人,家庭其他成员并不在登记簿或者证书上体现,这种现象在广大农村和中西部地区更为明显,也是目前,农村不动产一体

化登记的主流做法。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此举,既尊重了登记簿的效力,又有效维护了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

在此也提醒广大女性,物权法出台前登记的政策性房屋,如房改房或者经济适用房,因为在取得时都审查了夫妻双方的相关资料,即使只登记了一方的信息,因为另一方的工龄等都对房屋形成一定影响,不动产登记部门大都认定存在隐性共有,登记机构在处置时也要要求夫妻双方共同到场签字处置。但从实务中来看,当事人自己不申请将夫妻共有房产,通过更正登记变隐性为显性,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仅靠不动产登记部门的理解去操作,该做法随时可能因为司法部门的判决思路导致改变,因此,广大女性应尽快将自己的不动产份额显性化。

法律讲堂

入职时间长短都可休? 我的假期我做主? 未休年假能否“折现”?

职工休带薪年假易“踩”的认识误区

■ 潘家永

每到岁末年初,带薪年假都会成为一个热点话题,由休带薪年假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也逐年增多,究其原因,除了用人单位存在的认识误区外,职工本人的一些认识误区也是引发纠纷的原因之一。

误区一:所有职工都能享受年假

小朱大学毕业后于2022年7月份入职某公司,最近,小朱跟朋友聊天时得知职工均享有法定的带薪年假,既能休息又有工资收入,于是就向公司申请休2022年度的年假。让小朱纳闷的是,公司人事却说他不具备资格。

【说法】初次入职劳动者,是无法享受当年的年假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职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由此可见,享受年假的条件是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或者“累计工作满1年”。本案中,小朱在公司的连续工作时间和累计工作时间均不满1年,当然还无权享受年假。

另外,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职工依法享受的寒暑假多于年假天数的,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未扣发工资的,请病假累计超过规定天数的,均不享受当年的年假。

误区二:我的假期我做主

2022年12月中旬,小马向公司

申请休5天年假。公司鉴于年底任务重、生病休假的人多,未答应。小马认为年假是其享有的法定权利,公司不得阻碍,自己有权决定何时休年假,于是在递交休假申请后自行离开。小马在休完假回公司上班的第一天,就收到了公司以“旷工5天严重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书。小马不解,自己的法定假也需要单位批准后才能用吗?

【说法】《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据此,单位在安排或批准年休假时,虽然要“考虑职工本人意愿”,但单位的生产、工作具体情况是否允许职工此时休假,则是决定性因素。即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有权决定是否批准职工在选定的日期休年假。因此,在单位未批准或未安排的情况下,职工无权自行决定何时休年假,否则,就是违反劳动纪律。

误区三:只要未休年假就可要求“折现”

魏某于2021年7月5日入职某公司。2022年1月10日,公司向魏某发出年休假征询单,魏某考虑到不休年假可以拿3倍的工资,于是在该征询单上以勾选的方式表示自愿放弃该年度的带薪年假,并签字确认。2022年12月,魏某要求公司支付其该年度未休年假的工资报酬,双方遂发生争议。

【说法】根据规定,在单位未主动安排职工休年假时,即使职工未提出休假申请的,单位仍负有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报酬的义务。但是,如果单位主动安排而职工自愿放弃休年假权利的,则无权再要求折现。《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

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本案中,魏某自愿放弃休年假,因此,公司只需支付魏某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即可,无须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报酬。

误区四:停工休息期间不能安排休年假

2022年4月,受疫情影响,某餐饮公司决定停业两周,并通知厨师孙某利用停工时间休完2022年度的10天年假,孙某对此不认可,餐饮公司要求孙某服从安排并足额支付了休假期间的工资。2022年11月,孙某以公司在停工休息期间强行安排职工休年假系违法之举为由,要求公司支付2022年度未休年假工资报酬,被拒绝。孙某遂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委裁决驳回了孙某的仲裁请求。

【说法】根据《条例》第三条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职工依法享受的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不计入年假。显然,用人单位利用停工休息期间安排职工休年假的,并不在禁止之列。而且,人社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规定:“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与职工协商”是用人单位安排年休假履行的程序,但并未要求“必须协商一致”。无论职工是否同意,用人单位都可以在履行协商程序后统筹安排带薪年假。

本案中,餐饮公司在经营困难时期,利用停业期间安排孙某休带薪年假,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且足额支付了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此,孙某的请求无事实依据。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了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内容,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

# 产权登记显性化 更利于保障女性合法权益

■ 于欣荷

春节期间,在广东打工的老张回到山东老家,听说自己多年的老宅可以办证了,随即要求办理自己家的产权证,在登记人员询问是否办理为夫妻共有时,老张很肯定地说:“办成我的就行,不用考虑老婆……”这种现象在以前可能很普遍,但现在,这样的做法已经触犯了法律中的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了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部分内容,该部分内容的实施,将有效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减少离婚纠纷时对女性的伤害。

不动产物权女方未登记的隐忧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从该规定可以看出,不动产物权需要登记方可生效,意味着产权登记在谁的名下,谁就享有所有权。虽然该条款是从2007年生效的物权法开始继承而来,但受我国多年来传统思维影响,很多家庭在购买房屋时,往往都是男方出面签订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因为购房人对法条了解不够,直接办理了一方所有的产权,即使部分购房人对此有所了解,仍感觉只要是

婚内取得就当然是夫妻共同财产,加之写上女方姓名会导致手续变得相对复杂,需要女方前来签字等,可能致使办理时限延长,故意放弃了在登记簿记载另一方的机会。

如果在夫妻发生纠纷时,单纯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极有可能导致女性一方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有效保护,很多情况即使最终得到维护,也需要通过诉讼等途径,极为消耗人力物力。另外从不动产登记角度,记载仅男方一人,男方单方即可处置该不动产,如果购房人属于善意取得,女方的损失也只能向男方追偿。

尽快申请更正登记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不动产登记的功能之一在于推定所登记房屋、土地权属的合法性,起公示作用,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查阅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了解相应的权利状况,使之具有社会公信力。前面也提及,如果基于对登记簿的信任而购买该不动产,大概率形成善意取得,可能导致真正房屋所有权人权益受损。

妻子认为家庭的房屋属于共有财产,而只登记在男方名下,可以要求丈夫配合,尽快到不动产登记部门约定为夫妻共有财产,在登记簿记载为夫妻共有,利用物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如果对方不同意,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对夫妻共同所有的

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可要求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只要提供系夫妻双方共同购买或者共同还款的相关资料,则可以通过诉讼维护自己权益。

一问一答

劳动合同规定『纠纷不得申请仲裁』,约定有效吗?

公司在其预先拟定、对所有入职员工都适用的劳动合同中规定:“因劳动合同引发的一切纠纷,只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不得申请仲裁。”我与公司就解除劳动发生劳动争议后,由于彼此一直协商未果,我想申请仲裁,但又碍于约定在先而犹豫不决。请问:我究竟能否申请仲裁?

读者 刘芬芬

刘芬芬读者:

你可以申请仲裁。

一方面,“不得申请仲裁”的约定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劳动争议仲裁是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劳动争议在事实上做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做出裁决的一种法律制度。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只要属于对应范围内的劳动争议,劳动者享有当然的申请仲裁权,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加以剥夺,其中当然也包括以协议方式剥夺。你与公司关于“不得申请仲裁”的约定,无疑与之相违。

而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指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合同无效。另一方面,“不得申请仲裁”属于格式条款。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分别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正因为“不得申请仲裁”内容为公司单方预先拟定、对全体入职员工适用、目的在于排除员工主要权利,决定了从这一角度上说同样无效。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2022年12月中旬,小马向公司